

「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 第四條修正條文（草案）影響評估

一、法規修訂必要性評估

- (一) 現行「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為有效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重置，並籌措因捷運系統設備汰舊換新之財源，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，提升捷運服務水準，特設置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，於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獲臺北市議會第 9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實施。
- (二) 因應高齡化社會及提升捷運服務品質，對捷運已通車營運路線各項設備之維護，配合實際旅次量、實際需求及人流分析進行改善，以符合安全、可及、舒適及便利之服務品質。
- (三) 本自治條例施行多年後，為符合前述訂定之宗旨，針對第四條條文用詞定義重置範圍，肇致機電系統設備因應實際營運需求及提升捷運服務水準之需，無法支用該項基金，故檢討修正第四條條文，以使捷運機電系統設備進行必要性之擴充，有其法源之依據，得以使用本項基金執行前述工作。

二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

- (一) 本自治條例係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第 2 項準用第 21 條規定制定。為符法制，特設置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，以辦理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。
- (二) 本基金之成立為有效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重置，並籌措因捷運系統設備汰舊換新之財源，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，提升捷運服務水準。
- (三) 為期如質達成前項之目標及周全法令，爰於該自治條例中增定或修正為宜，以臻完善。

三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

- (一) 本法規修定，乃考量捷運設施為百年大計，除了持續建設新的路線外，對於現有已營運的路線，如何維護其安全並提供最佳之服務品質，不致因通車時間長久或因設備系統老舊，而影響捷運系統設施之安全性及舒適性，故確有修法之需求。
- (二) 茲因自治條例歷經施行多年後，為符合訂定之宗旨，針對第四條條文用詞定義重置範圍，肇致機電系統設備因應實際營運需求及提昇捷運服務水準之需，無法支用該項基金，故檢討修正第四條條文，以使捷運機電系統設備進行必要性之擴充，有法源依據，得以使用本項基金執行前述工作。

(三)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每日運量達 150 萬人次以上進出捷運設施，捷運機電系統設備進行必要性之擴充，對於提升捷運之服務品質及相關之權益有其實質之影響。

四、法規成本效益分析

(一) 本自治條例第 5 條即明定本基金之來源，含捷運系統相關設施、設備之租金收入、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、捐贈收入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、對外舉借之款項及其他有關收入。

(二) 為確保捷運機電系統後續設備汰換有足夠財源，有關捷運系統設備經費之提撥，將採未來原則每 2 年重新檢討設算重置經費，以確保重置基金永續經營。

五、公開諮詢程序

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，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邀集本府法務局、財政局、主計處及捷運公司共同研討修正後，於捷運局 108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(108 年 12 月 10 日)由 2 位性別平等專家學者(顧委員燕翎、吳委員志光)之審議通過，有關本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結果，詳另臺北市政府自治條例(制定/修正案)性別影響評估表。